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55号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秋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92650190MACEERAW7U）

经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培训中心西侧401-A1217）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实地查无此户，已走逃失联无法取得联系

检查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电话，电话均无人接听。经检查组实地调查，你单位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培训中心西侧401-A1217）查无此户。经该地址实际承租方新疆甘泉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实，你单位2023年3月30日与其签订《企业孵化服务协议》，2023年3月29日～2025年3月28日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培训中心西侧401-A1217作为创业孵化供你单位使用，但从2023年3月29日至今你单位实际并未在该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

发区税务局将你单位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二）未取得发票，对外开具大量增值税发票

经查，你单位自开业至认定为走逃失联期间未取得进项发票。2023年4月~2024年3月，你单位共计向疆内2家公司开具发票89份，其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7份，价税合计1,990,000.00元，品名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价税合计380,000.00元，品名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研发和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三）资金流向异常

1. 经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单位未按规定备案银行开户信息；2. 查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某建设银行等四家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现，陈某通过其某信用社联合社个人账户收取受票方款项后，快进快出，于当日或次日转给栗某某等自然人，因你单位为走逃失联状态，无法核实自然人身份。上述情形表明，你单位资金账户存在短期内大额回流迹象，过渡性质明显，有悖经营常规。

综上，你单位虚假注册、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存在资金流转异常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已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你单位开具发票明细表；2. 现场笔录；3. 电话记录；4. 银行查询反馈信息；5. 走逃失联认定表复印件等资料。

二、处罚决定

你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第2号公告)第44项之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1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罚款。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10月17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